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编制合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行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做出了充分详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53号），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形。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文件精神。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沙丽女士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隋平

签字:

日期: 2024年1月30日



(本页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晓

签字:

日期: 2024年1月30日



(本页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高爱好

签字:

日期: 2024年1月30日